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该精神损害赔偿不以仲裁或者诉讼为前提，**但不能与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重复赔偿**。当有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时，以有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为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